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1）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中低风险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

（3）其他：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

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产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1）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中低风险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

（3）其他：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6 日